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2-01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4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董事李峰、季白杨、徐丽君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本计划授予日所在年度为 T，以 T-1 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条件为公司 T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 T+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 T+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2398 号），2011 年公司已达到业绩指标。

4、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该行为触发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

会通过决议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

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并注销的股权激励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5、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除三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上述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满足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除两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另三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部具体实施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精神，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p>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3、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支付股东股利。</p> <p>（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三）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支付股东股利。</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五）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八）股票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	--

	<p>(九)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之前, 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12 号。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9 日